



STM/SA003_20-21

各位家長：

2020/21 年度申請「學習支援基金」事宜

本校同學如欲在學習上取得更多支援，擴闊課堂以外學習經驗，可申請以下資助，詳情如下：

- 申請項目：「教育局校本課後學習支援計劃」及「學生活動支援津貼」
- 資助對象：A.現正接受「綜合社會保障援助(綜援)」；或
B.領取學生資助辦事處全額資助的學生(全津)；或
C.領取學生資助辦事處半額資助的學生(半津)；或
D.家庭經濟有特別困難的學生(校方按學生個別情況而酌情處理)。
其中 A、B 及 D 類對象可接受「教育局校本課後學習支援計劃」資助；
A、B、C 及 D 類可接受「學生活動支援津貼」資助。
- 資助範圍：學校舉行或推薦參與的各類型課後活動或全方位學習活動，如學習交流計劃、考察活動、社區服務、音樂及體藝活動、領袖及智育訓練等。
- 資助金額：視乎申請人數及活動性質而定。
- 注意事項：須於 10 月 5 日(星期一)將填妥的回條(見附頁)及各項證明文件交與班主任。家長提交的資料只供申請上述資助之用。獲資助學生須逐項活動向學校申請資助，惟毋須呈交證明文件。校方鼓勵符合資格或有需要的家長申請上述資助。如有查詢，可與周嘉寶老師(教員室 C)聯繫，電話：2404 3419。

校長



(陳耀明)

2020 年 9 月 30 日

✂

STM/SA003_20-21

回 條

南屯門官立中學
陳校長：

本人已知悉貴校於 9 月 30 日派發的申請「學習支援基金」事宜。

(*請在適當方格內 加上 號)

本人 * 無意申請上述資助。

擬申請上述資助，理由如下：

- 本人子女現正領取「綜合社會保障援助」(綜援)，並附上「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證明文件」。
- 本人子女現正領取學生資助辦事處提供的全額資助(全津)。
- 本人子女現正領取學生資助辦事處提供的半額資助(半津)。
- 本人子女現正等候學生資助辦事處有關資助申請之結果。
- 本人家庭經濟有特別困難，並附上家長信／書面證明文件。

* 煩請於背頁寫上姓名及簽署

家長簽署： _____

家長姓名： _____

學生姓名： _____

學生班別： _____ (_____ 號)

家長聯絡電話： _____

2020年10月 _____ 日

※ 為了保障私隱，學生須於10月5日將回條及所需證明文件以信封密封交回班主任查收。